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立法會CB(2)234/14-15(01)號文件

黃主席：

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其他國家／地區的實施情況」進行研究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可在以下情況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第 31B 條(1)

「凡僱員在有關日期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一段不少於 24 個月的期間—

- (a) 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
- (b) 被停工(第 31E 條所指的停工)，

除本部及第 VC 部另有規定外，僱主有責任付給該僱員一筆遣散費，款額按照第 31G 條計算。」

長期服務金—第 31R 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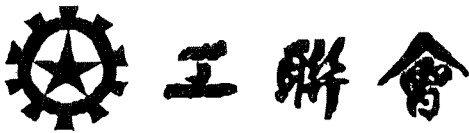
「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

- (a) 在有關日期，其服務年數不少於 5 年—
  - (i) 遭解僱而其僱主無須因解僱他而付給遣散費；或
  - (ii) 在符合第(3)至(5)款的規定下，是在第 10(aa)條所指明的情況下終止其合約；或
- (b) 終止合約，以及他在有關日期已不少於 65 歲，並已根據該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者，

則除本部及第 VC 部另有規定外，僱主須付給該僱員長期服務金，款額按照第 31V(1)條計算。」

現時，僱員如符合上述資格，則在其離職後，僱主可使用其為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所謂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然而，此做法不但有違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設定原意，而且剝削了不少僱員的強積金，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就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檢討《僱傭條例》中不合理的部分，包括重新檢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支取來源和方式，以及款額的釐定機制等，以完善現行政策，加強僱傭權益的保障。

為了方便本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從多角度探討有關議題，本人希望秘書處能盡快收集有關資料，並研究其他國家／地區實行相關政策的情況，例如：(i)有甚麼國家／地區設有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相類近的勞工權益、(ii)其款額釐訂機制和(iii)款額來源為何，以及(iv)相關權益會否抵銷僱員的退休保障或社會保險金等。本人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該研究完成後，能就此召開會議，以進一步作跟進。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2014年11月3日